

被派往江淮去执行任务的。至德二载春正月，安禄山被其子安庆绪所杀。安庆绪即帝位后，大将史思明屯驻范阳，拥有重兵，不听安调遣，安史集团分裂。唐政府从陇右、河西、安西、西域等地陆续调了十多万军队，又向回纥借到精兵四千，肃宗以其子李俶为天下兵马大元帅，以郭子仪为副元帅讨伐叛军。秋七月，正是郭子仪等官军与叛军艰苦对峙，而两京尚未收复之时，“军用匱竭，常赋莫充”，就是在这种历史情况下，郑叔清被派往江淮，“税亩于荆吴，校练于淮海”。康云间到江淮征税的具体情况是：至德二载秋九月，唐军收复了长安，冬十月又收复了洛阳。安庆绪逃奔邺城（今河南安阳市）。十二月，唐肃宗自蜀还长安，叛将史思明投降，肃宗封他为归义王、范阳节度使。除相州外，河北一带重归唐廷。但是乾元元年（758年）六月，史思明重新叛唐。二年春正月，史思明自称燕王。三月，唐九节度使之兵溃于相州，唐军退出河北战场。九月，史思明派兵南下，十月陷洛阳。这时，唐军“粮饷不给”，唐廷“用度不足”，因此派康云间往江淮征收率贷，“率诸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，以补时用”。所以，考诸史籍，“云间”当为人名，而不是地名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云南省昆明师范专科学校

《八卦余生》的作者是谁？

刘 乾

在书籍的发行史上，窃他人的著作为已有的事件，可以说是屡见不鲜的，而且类型不一。有达官贵势公开使甘心作嫁者为己编书的，自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，至清末张之洞的《书目答问》

皆是。这是人皆尽知。还有暗行攘夺剽窃的，如晋郭象《庄子注》之窃向秀，及清毕沅《续资治通鉴》之窃邵晋涵皆是。这一类经后人考证，也多被发覆。但还有没有未经发觉的窃书案呢？恐怕还有。现在提出一案，请专家学者进一步考证，这就是明末人贺仲轼的《八卦余生》十八卷，被假托为明初邓梦文撰，而著录于清之《四库全书》中。

贺仲轼，河南获嘉人。按乾隆二十二年丙子县令吴乔龄所修《获嘉县志·忠烈传》：贺仲轼字景瞻，明万历三十一年癸卯举人，三十八年庚戌进士，历任陕西醴泉、江苏华亭知县。四十八年庚申擢刑部主事，又迁本部广东司员外郎、福建司郎中。出为镇江知府。升西宁兵备。因不媚魏忠贤，被劾镌级。珥珥，起山东兵备，迁陕西副使。寻告归、闭户著书。崇祯十七年甲申二月，李自成农民军陷获嘉，率妻妾死。著有《柏园论草》、《八卦余生》、《四书率言》、《春秋归义》等书。《艺文志》中也列有“《八卦余生》十八卷，贺仲轼撰”。所谓“八卦余生”的命义，贺氏自序说：“以此八卦毕余之余生邪，亦或以此未死之余生，知有所谓八卦者邪。”盖为晚年学《易》有得之作，只是始终没有刻印。

乾隆三十七年正月，清高宗下诏征书，三十八年二月，成立“四库全书馆”。此获嘉县志的修订，早于四库征书十五年，已著录仲轼所著有《八卦余生》。修志的县官吴乔龄又曾为贺仲轼的《四书率言》作序，也提到仲轼还有《八卦余生》一书。更重要的是，孙奇逢作《理学忠节传》，也有贺仲轼传，也说著有《柏园初草》、《八卦余生》诸书。孙传更早于修志百年，且夏峰先生理学正宗，非欺人者，当可取信后世的吧！

再说，《八卦余生》虽无刻本，而其后人却历代传抄，一直保留到今天。清末同治十二年，获嘉知县临潼杨彦修还从茂才贺际泰手中得到《八卦余生》，并为之作序，打算介绍给河南巡抚

钱定盦，请求刻板。现在新乡市图书馆，就藏一部有同治十二年杨彦修序的抄本《八卦余生》十八卷十一册。可见自清初到清末三百年间，此书在贺氏家族中、在地方文献上是流传有绪的。

但是，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易经存目类中，却明明著录江西巡抚采进本邓梦文所撰的《八卦余生》十八卷。虽未注明是刻本还是抄本，但用贺氏的自序和总目的提要对看，又明明是同一部书。自序云：

余观诸家之说《易》，不过就爻辞典解，而犹有不能尽通者焉；况能因卦索爻，因爻索义，暗合于圣、实见如周公之所云云者哉！至若以身为《易》，不假著筮而自然与造化符，则更邈乎不可几矣……不敢故异前人，亦不敢尽踵前人；要以言吾之所明，而不敢拾人之所暗。是故与程、苏及诸家之说，强半牴牾，又如六爻分应之说，则概不敢从，谓经文无显迹，而大义且更有不合者；要以实未见其然，不欲作违心之论，亦不必自以为是也。

提要云：

其书卷首列总论五条。一曰偶感，记经文之有会于心者，凡十九处。二曰记臆，指程子、苏轼二家之说，大不合于经者七十七处。三曰论应，斥诸家某爻应某爻之非，而取其不谬于理者十一处。四曰论五位，辨诸家以五爻为君之非，凡九处。五曰论变，谓卦不必至三爻而变，凡三处。其大旨主于以身为《易》，不假著筮而自然与造化相符。多掎击前人之说，而攻程传为尤甚。所谓“卷首列总论五条”，亦与今所见贺氏传抄本合。同治十二年杨彦修序，也言及“即篇端论应、论五位、论变诸章，皆足释群疑，为读《易》者示之法”。不同的地方当然也有，就是自序的年月姓名。原为“崇祯十有五年岁在壬午闰十有一月既望获嘉痴居士贺仲轼书”；进呈本改为“永乐甲辰”邓梦文的名款了。象这样的篡窃，真是最省力气的了。

邓梦文是明初人，贺仲轼是明末人，应该是贺仲轼窃了邓梦

文的才合理呀！前面我已列举了《八卦余生》的流传情况，就是一方面的证据。另方面再看贺仲轼的为人：他知华亭县时，整修海瑞祠堂，礼敬还是处士的陈眉公继儒；在西宁，宁被劾黜级，不媚事魏党；在山东，又为遭党祸的东林党人袁大化、杨大洪诸公捐金办丧；家居时，著《春秋归义》等书，深明春秋大义。象这样的人，一向避利趋义，视高官厚禄如浮云，似乎不会去窃人之书，争蜗角之名、谋蝇头之利的。当然邓梦文本本人也不可能去窃贺仲轼的书。但邓梦文的子孙却可能窃贺仲轼的书，冒充他先人的著作的。

贺仲轼的著作很多，仅《获嘉县志·艺文志》所载，就有十八种，除《冬官纪事》（即《两宫建鼎记》）、《春秋归义》。《柏园初草》有刻本外，大部分无刻本。另外还有两部已刻的书，《可恨人》和《景瞻论草》，都是犯禁忌的，连县志上都不敢著录。有这种处境的作品，恐怕也是容易被窃的原因吧。再者，有清一代窃书之风，是较盛于前代的。举例来说：庄廷铨窃朱国祯的《明史》，谷应泰窃高岱的《皇明鸿猷录》及戴笠的《永陵传信录》而成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王鸿绪窃万季野的史稿以成《明史》，傅泽洪窃郑元庆的《行水金鉴》为己有，杭世骏窃全谢山文以成《道古堂集》，戴东原窃赵一清所校《水经注》为己有，戴东原窃赵一清《直隶河渠书》又被王履泰窃去而成《畿辅安澜志》，以及前面提到的毕沅窃邵晋涵的《续资治通鉴》，皆发生在清初至嘉庆间。至于徐乾学代纳兰性德编刻《通志堂经解》，谭莹为伍崇曜刻《粤雅堂丛书》等，更不必论了。就是在这种风气里，邓氏将一部没有印行的、流传不出乡里的书，窃来光耀自己的先人，是完全可能的。

至于邓梦文这人及其家世，他家是如何得到《八卦余生》的，还望高明进一步考证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新乡市平原大学